

韶关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韶工办〔2019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总工会关于优化经费配置完善收缴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各驻韶中省企业工会、直属单位工会：

现将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优化经费配置完善收缴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19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全面落实 25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暂缓收取工会经费政策

（一）职工人数少于 25 人（含 25 人）以下的小微企业暂缓收取工会经费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系统计划申报后由市总工会直属机关工会提交《25 人以下小微企业暂缓申报交纳工会经费审核表》附

件 2) 和前 12 个月的人数证明材料。各直属上级工会应对比相关部门的有关数据，严格审核基层工会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。

市属工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总工会核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基层工会申报材料上报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核定。

（二）对依法建立工会并依法自愿申报缴交工会经费的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，其所缴交的工会经费全额返还，直接回拨至在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
中注册的对应基层工会的银行账户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 11 月 -12 月向系统中对应基层工会的直属上级工会提交《25 人以下小微企业已建会自愿缴交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和前 12 个月的人数证明材料。各直属上级工会应对比相关部门的有关数据，严格审核基层工会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，并汇总填写《25 人以下小微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逐级汇报上报至市总工会，市总工会按规定报送省总工会组织实施，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

企业通过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等方式骗取经费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通报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25 人以下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

送省总工会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二、关于提高基层工会经费返还比例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、各驻韶中省企业工会、市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 65%。

三、关于工会经费退费工作

属于多缴、错收的工会经费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办理流程>的通知》（粤工总财〔2019〕45 号）的要求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优化经费配置完善收缴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19〕30 号）
2.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审核表
3.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已建会自愿缴交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
4.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汇总表

